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慶華委員、楊玉欣委員、陳碧涵委員及李貴敏委員等 34 人，有鑑於市區上下午尖峰時間，在部分交通量較大的路口，直行車輛於路口綠燈時相進行右轉時，需禮讓行人優先穿越道路；然而，穿越路口的行人絡繹不絕，導致右轉車輛從綠燈時相等到紅燈時相，仍然無法右轉，無法於號誌週期內紓解車流，以致車流常迴堵至上游路段之情形。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提出號誌燈完善設計方案，改善交通狀況與保障用路人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李慶華、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34 人，有鑑於市區上下午尖峰時間，在部分交通量較大的路口，直行車輛於路口綠燈時相進行右轉時，需禮讓行人優先穿越道路；然而，穿越路口的行人絡繹不絕，導致右轉車輛從綠燈時相等到紅燈時相，仍然無法右轉，無法於號誌週期內紓解車流，以致車流常迴堵至上游路段之情形。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提出號誌燈完善設計方案，改善交通狀況與保障用路人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市區交通量較大的路口，直行車輛於路口綠燈右轉時，此時也相同遇到雙向行人穿越至對向道路，如遇上下午尖峰時間，穿越路口的行人眾多，雖然號誌燈為綠燈時相，右轉車輛仍需禮讓行人優先通過，縮短右轉車輛於綠燈時相通過之時間，待行人穿越馬路完畢時，綠燈時相也常轉變為紅燈時相，無法於號誌週期內紓解車流，造成後方車流迴堵。

二、為改善尖峰時間車流迴堵情況與保障用路人安全，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提出號誌燈完善設計方案，以維護人、車交通順暢與安全。

提案人：	徐欣瑩	李慶華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	王進士	徐少萍	楊應雄	廖正井	楊麗環
	呂玉玲	盧秀燕	林德福	蔣乃辛	曾巨威
	孔文吉	丁守中	孫大千	呂學樟	吳育仁
	廖國棟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林佳龍
	吳育昇	王育敏	紀國棟	林滄敏	羅淑蕾
	陳鎮湘	江惠貞	盧嘉辰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